

八、中小型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西和县农业农村局 的 西和县农业农村局西和县 2024 年设施大棚建设项目（第二批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西和县农业农村局西和县 2024 年设施大棚建设项目（第二批），属于 建筑业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陇南市鸿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895.632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5.663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陇南市鸿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10 月 21 日